

《含能材料》征稿启事

1 本刊内容包括:

- * 炸药的合成与应用;
- * 推进剂、火工药剂、枪炮药技术、烟火剂和烟火技术;
- * 含能材料用聚合物、增塑剂及其相关物的合成与应用;
- * 复合含能材料的配方研制及相关科学技术;
- * 装药、成型、加工及探伤技术;
- * 含能材料的理化分析和检测;
- * 安定性、相容性以及储存寿命研究;
- * 含能材料的安全性能及对外界刺激的响应;
- * 炸药的爆轰性能和爆轰过程的研究;
- * 含能材料的环境适应性和力学性能;
- * 含能材料的热化学和反应动力学;
- * 与含能材料有关的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技术;
- * 爆炸技术及其应用。

2 征稿要求:

- * 论点明确、数据可靠、情况真实。
 - * 文字简炼易懂。简化字以正式公布的为准。外文字母一律采用现行的书写小楷,外文大、小写及上、下角标应标注清楚。稿件一式两份,最好为打印稿。
 - * 使用法定计量单位。所用的量和单位的符号一律以 GB3100—86~GB3102—86 为准,并用国际通用符号,不用中文。
 - * 插图要用墨汁绘制在描图纸上,线条要清晰。图中文字用另纸标明。照片用对比清晰的黑白片,勿用彩色照片,以便于制版。
 - * 参考文献书写格式遵照 GB7714—87《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》执行。
 - * 来稿请一律附上不超过三百汉字的中文摘要及其英文译文,若为详细摘要,包括图表在内也请不要超过一千五百汉字。英文摘要中的作者姓名按汉语拼音拼写,所在单位及单位所在省、市(县)和邮政编码请分别用中、英文写出。
 - * 稿中应列出三至五个关键词及其英文译文。
 - * 稿中插图图名和文字标注以及表格的表名都请用中、英文对照标注。
- 3 来稿一经发表,稿酬从优。
- 4 请自留底稿,来稿一年内未被录用者,可自行处理,概不退稿。
- 5 请勿一稿两投,否则文责自负。
- 6 来稿请寄“四川成都 513 信箱 129 分箱《含能材料》编辑部”,邮政编码 610003。